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16号

用人单位：广东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3614XXB

法定代表人：曹超禄

公民身份号码：43102319****10****



经查，你单位承建中山板芙山水印象花园项目外墙涂料
施工工程，组织农民工施工，你单位现拖欠谢某扬等34名
农民工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的工资差额328842元；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8日责令你单位于
2024年11月19日前支付所欠工资，你单位逾期未支付。截
至2024年12月4日，你单位仍拖欠谢某扬等34名农民工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的工资差额328842元。你单位拖
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且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
重。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板责字〔2024〕1166-2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
第16号)、调查询问笔录及工资表等为证。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
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曹超禄列入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5日